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68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为民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69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北大青鸟楼 A 座四层 A412。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决议议案：上述全部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全部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上述全部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6、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袁皓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全部议案的投票权。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其他未被征集投票权的议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其他未被征集投票权的议案的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请寄：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北大青鸟楼 C 座青鸟消防证券部，邮编：100871（信封请注明“青鸟消防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 202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

3、会议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北大青鸟楼 C 座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俊锋

联系电话：010-62758875

传真：010-62767600

电子邮箱：zhengquan@jbufa.com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签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60”，投票简称为“青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附件 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备注：请打印或用正楷字填写以上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70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投票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袁皓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对所有相关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3.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袁皓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袁皓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Jade Bird Fire Co., Ltd.

（3）设立日期：2001 年 6 月 15 日

（4）注册地址：河北涿鹿涿下路工业园

（5）股票上市时间：2019 年 8 月 9 日

（6）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股票简称：青鸟消防

（8）股票代码：002960

（9）法定代表人：蔡为民

（10）董事会秘书：张黔山

（11）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北大青鸟楼

（12）邮政编码：100871

（13）联系电话：010-62758875

（14）传真：010-62767600

（15）互联网地址：www.jbufa.com

（16）电子信箱：zhengquan@jbufa.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袁皓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袁皓先生，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2 年获山东财政学院财务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05 年获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2008 年获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中国铝业公司财务部预算处业务主管；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先后在平安证券、华林证券、兴业证券投行部从事投行、投资工作，历任高级经理、高级业务总监、执行副总经理等职务；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投资总监；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0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近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15—11:30，下午 13: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联件人为：

收件人：吕俊锋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北大青鸟楼 C 座证券部

公司邮政编码：100871

公司电话：010-62758875

公司传真：010-627676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机构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袁皓
2023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根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袁皓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授弃权票。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2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现场、传阅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其中薛刚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薛永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为授予日，授予 113 名激励对象 230.3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1.01 元/股。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庄严董事回避了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0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威医药”）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15 点 0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 458 号公司办公楼 5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薛永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人，代表股份 51,027,4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5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代表股份 49,066,9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5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 1,960,4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51%。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 1,960,4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 1,960,4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51%。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刘浒、张一凡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按露了《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冯建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已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48,314,3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5%；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1,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81%；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昌都市圣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都圣威”）、昌都市吉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都吉威”）、昌都市祥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都祥威”）、昌都市隆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都隆威”）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48,314,3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5%；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1,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81%；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昌都圣威、昌都吉威、昌都祥威、昌都隆威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48,314,3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5%；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1,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81%；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昌都圣威、昌都吉威、昌都祥威、昌都隆威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浒、张一凡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1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且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

自查期间，公司中介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过本公司股票，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中介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自营业务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投资策略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相关部门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除上述核查对象外的激励对象

自查期间，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共有 19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及时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4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
- 授予数量：230.36 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授予价格：21.01 元/股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恩威医药”）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为授予日，授予 113 名激励对象 230.3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1.01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21.01 元/股。

4、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庄严	董事、副总裁	11.00	4.78%	0.16%
2	胡大伟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1.00	4.78%	0.16%
3	陈磊	副总裁	11.00	4.78%	0.16%
小计			33.00	14.33%	0.47%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10 人）			197.36	85.67%	2.81%
合计			230.36	100.00%	3.28%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本激励计